

# 澎湖縣馬公國小暨虎井分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114.9.22 校務會議通過  
115.1.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二、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當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養成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澎湖縣馬公國小暨虎井分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係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

(一)非校方列管之行動載具，禁止於就學期間中使用。

(二)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

(三)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四)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

(五)使用時應注意禮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他人。

(六)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

(七)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五、學生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

(一)申請程序：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必需填寫申請書，並附上使用規定。

(二)學生如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且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如需聯繫，使用學校電話，不得使用手機。可避免允許開機後續一連串之相關問題，學生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統一由班級導師與學生共同安置於教室內平板櫃(包括可撥電話的智慧手錶、行動手錶(內建遊戲功能)或可錄影、錄音電子產品等。至於行動手環，只要不具聯繫或錄音錄影者，方能攜帶)。

(三)學生需妥善保管自己物品，行動載具如有遺失，須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六、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採取以下作為：

(一)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統一由學務處保管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二)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造成同學、教師及學校之困擾，或違反第四項規則或其他不當情事者，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並視違規狀況，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為之。

七、使用學校行動載具應妥善保管，若有損壞或遺失，依學校財產管理辦法辦理。

八、未經學校同意私自取用學校列管之行動載具者，視情節輕重以校內學生輔導管教辦法辦理議處。

九、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

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範辦理。

# 澎湖縣馬公國小暨虎井分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書

本人同意 敝子弟\_\_\_\_\_年\_\_\_\_\_班 學生\_\_\_\_\_

攜帶行動載具：\_\_\_\_\_（手機門號：\_\_\_\_\_）到校，配合遵守「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使用規範或其他與行動載具（手機）相關規定者，願接受學校相關規定之處理，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絕無異議。此致

## 行動載具使用規定(摘要)

### 一、申請方式：

- (一)本校學生經家長與導師同意後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
- (二)申請者須確實瞭解本校使用行動載具之規定且願意嚴格遵守。
- (三)如家長同意子女提出申請，應共同教育子弟校內正確使用觀念。
- (四)申請表經相關單位核准後，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並依規定使用。

### 二、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

- (一)行動載具到校後關機統一放教室內平板櫃保管，不得放於身上，如需聯繫使用學校電話。
  - (二)若有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須經導師或學校師長同意後，方可使用。
  - (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四)校內各種考試期間，除另有規定外，不得攜帶行動載具進入試場。
  - (五)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六)學生行動載具須經申請同意，方可攜帶入校，除不具聯繫及錄影、錄音等功能裝備能自行攜帶及配戴者，其餘入校後需存放於班級平板櫃保管。若因存放問題或其他等問題導致遺失，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 三、若學生利用行動載具進行散播不當之媒材等情事或未經師長許可私自使用，將依情節輕重以校內學生輔導管教辦法辦理議處。
- 四、學校調查行動載具違規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
- 五、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學校得予暫時保管，保管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

家長（監護人）：\_\_\_\_\_（簽名）申請日期：\_\_\_\_\_

聯絡電話 行動：\_\_\_\_\_ 住家：\_\_\_\_\_

導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